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强力）

各位董事：

2024 年，本人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1 年出生，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副主任，经济法学院院长。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上述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情况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次数
强 力	12	12	6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同时，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在公司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搜集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的高新宸越项目，在考察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书面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执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审核,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前进行了审核, 认为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审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综合考虑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兑现 2023 年度相应绩效年薪;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有利于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符合中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 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符合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上述议案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 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还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关注。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 秉承审慎性、严谨性原则,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诚履职。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以及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 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俊瑞）

各位董事：

2024 年，本人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1 年出生，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财会学院教授、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陕西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上述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张俊瑞	12	12	6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17 项。同时，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在公司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搜集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公司纪检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书面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华兴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前进行了审核。赵冀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审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综合考虑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兑现 2023 年度相应绩效年薪；《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有利于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符合中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符合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上述议案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关注。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秉承审慎性、严谨性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诚履职。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以及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成）

各位董事：

2024 年，本人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56 年出生，曾任陕西财经学院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上述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 成	12	12	6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3 项；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17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在公司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搜集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分别与公司管理层、公司纪检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书面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参加专门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专门会议对华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前进行了审核。赵冀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审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综合考虑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兑现 2023 年度相应绩效年薪；《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有利于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符合中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符合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上述议案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关注。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秉承审慎性、严谨性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诚履职。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以及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成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乃定）

各位董事：

2024 年，本人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应急管理学会理事长，陕西省软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上述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杨乃定	12	12	6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3 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在公司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搜集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

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的高新宸越项目，在考察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关注了以下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书面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专门会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前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审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综合考虑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兑现 2023 年度相应绩效年薪；《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有利于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符合中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及分配系数符合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上述议案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关注。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秉承审慎性、严谨性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诚履职。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以及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乃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